國立後壁高中

新進及在職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說明

一、法源依據

- (一) 職業安全衛生法
 - §32-1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及訓練。
 - §32-3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,有接受之義務。
 - §46 違反第20條第6項、第32條第3項或第34條第2項之規定者,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規則(110.07.07修正版)
 - §17-1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,不在此限。
 - §17-4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,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,取得認證時數,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2小時。
 - §18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,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 職教育訓練:十三、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。
 - §19-1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,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 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:五、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,每 3年至少3小時。
 - §19-3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,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,取得認證時數後,得採認為第一項之時數。

二、適用人員

類別	時數	依據
新進人員	數位學習至多2小時 實體課程1小時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
在職人員	每3年至少3小時 實體課程、數位學習課 程皆可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

三、新進人員實施方式

- (一)新進人員至勞動部職安署「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」完成訓練。
 - 1、平台網址: 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mooc/index.php。平台操作 說明,請參考本校網站/實習處/職業安全衛生專區/教育訓練/勞動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數位學習平台操作說明。
 - 2、完成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上)】課程,網址: 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info/10000045
 - 3、完成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下)】課程。網址: 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info/10000056
 - 4、完成訓練後,下載/列印學習紀錄 PDF 電子檔,將檔案寄至實習處信箱(hpsh.practice@gmail.com)備查及登記訓練時數,檔名編輯:○○單位 姓名 到職日(例如1130801)。
 - 5、學習紀錄樣張:



(二)新進人員必須參加本校每年辦理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程。

四、在職人員實施方式

(一)在職教職員工參加本校每年辦理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

- 程,或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,其合計時數必須滿足每3年至少3小時。
- (二)在職教職員工至勞動部職安署「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」參加數位學習,第一次登入必選「一般職業安全衛生課程(上)、一般職業安全衛生課程(下)」,進行個人在職2小時教育訓練,亦可任選個人有興趣之課程再補足1小時。相關操作方式與學習紀錄繳交,請參考新進人員實施方式說明。
- 五、勞動部採認之網路教學課程(僅採計在職訓練時數至多2小時): 參加下表開放式課程,列印課程完訓紀錄(時數證明書)寄至實習處 信箱(hpsh.practice@gmail.com)備查及登記訓練時數。

課程平台	類別	時數	課程名稱及連結
台北e大	法規通識	1	派遣勞工、新型態職業傷病你 Follow 到了嗎? (請點此)
台北e大	法規通識	1	最有感司法改革~勞動事件法、台灣勞權覺 醒紀(<u>請點此</u>)
台北e大	緊急應變	2	災害管理概要 (請點此)
e等公務園	實驗場所	2	實驗室通風換氣及生物安全櫃 (請點此)

六、新進及在職教職員工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成時數,由實習處統 計彙整公告學校官網首頁/職業安全衛生/教育訓練專區,提供查詢。